

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宗旨：

1. 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讓臺灣航太 A-Team 4.0 成為全球航太產業重要供應鏈』為遠景，建立會員共存共榮、脣齒相依的協同合作模式。
2. 塑造優質聯盟的國際形象，並爭取政府資源支持與提升本聯盟在國際航太市場的能見度。
3. 增進會員間之聯繫、交流與合作，並促進本聯盟會員健全發展。
4. 精實體質、提升競爭、產業升級、優勢分工及共生創贏。

第三條 本聯盟會員須具有共同理念(ICIC)，說明如下：

1. I(Integrity)誠信：凡事應誠信正直，主動進取，積極負責，並且公正廉潔。
2. C(Commitment)承諾：要信守承諾，共同達成目標。
3. I(Innovation)創新研發：在工作上要持續改善、不斷創新研發。
4. C(Customer Trust)顧客信賴：透過團隊合作及良性競爭，以滿足顧客需求，進而取得顧客信賴，以創造公司最佳利益。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聯盟會員依會員類型及具有能量區分如下。

1. 第一級會員：公司或團體須同時取得以下三項認驗證(AS9100 驗證、中心廠之合格供應商認證、航太客戶認證或特殊製程驗證)。
2. 第二級會員：公司或團體已取得以下三項認驗證之一(AS9100 驗證、中心廠之合格供應商認證、航太客戶認證或特殊製程驗證)。
3. 第三級會員：公司或團體其產業特性不須任何航太認驗證或尚未取得任何航太認驗證。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所有會員均享有本聯盟所規劃各項輔訓活動與出版物之權益。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1. 各會員均須遵守本聯盟章程，並可擔任本聯盟分派之職務與工作。
2. 各會員均須達成年度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考核。

第七條 KPI 完成期限：

會員加入聯盟每一年須完成聯盟 KPI 目標，如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完成者得延長半年，會員於延長半年期間列為登記輔導，由中衛中心協助輔導有意願之會員完成 KPI 指標。

第八條 會員需遵守法令、章程、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及企業倫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令、章程。
2. 不遵守推動委員會決議時。
3. 未能於 KPI 完成期限內達標者。

得經本聯盟推動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如危害本聯盟情節重大者，得經決議予以除名退出聯盟。

第九條 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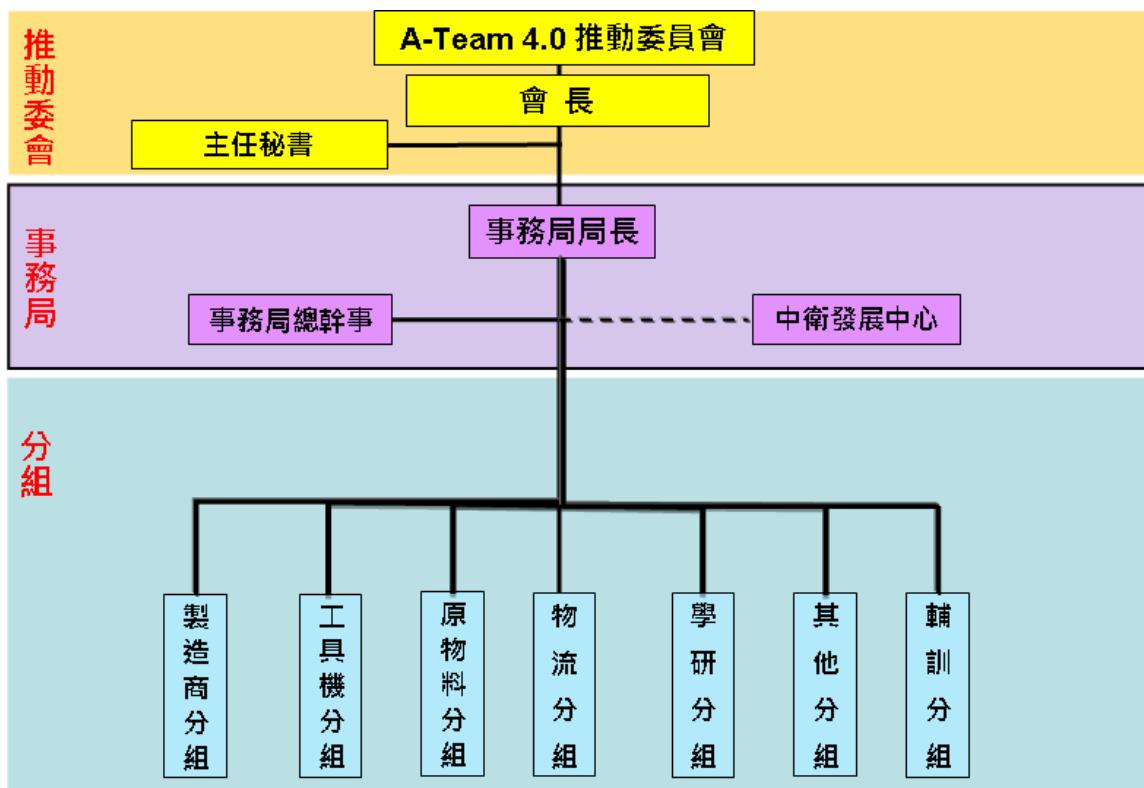
每期由中衛中心協助評審，選出前 1/3 執行 KPI 優秀會員，將依評比成績頒發金/銀/銅等獎勵，並於會員大會頒獎。

第十條 會員大會：

於每年中舉辦年度會員大會，除提報當年度工作報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外，另針對 KPI 執行優秀會員頒獎。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聯盟下設『A-Team 4.0 推動委員會』任務性組織，相關組織架構與權責力求簡單，非為一般民間公(協)會組織，組織架構如下。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會員及其擔當職責如下：

1. 推動委員會：

- (1) 委員共 13 位，其中漢翔公司 5 位，生產製造分組 3 位，工具機分組 2 位，原物料分組 1 位，物流分組 1 位，中衛發展中心 1 位。
- (2) 會長由漢翔公司董事長擔任。
- (3) 主任秘書由會長指派。
- (4) 創始委員均由漢翔公司推薦，後續委員則由各產業分組推派代表擔任。
- (5) 主要職責：
 - A. 制定本聯盟願景使命、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目標。
 - B. 協同合作議題制定。
 - C. 聯盟章程制訂與頒布。
 - D. 會員進退場決議。
 - E. 代表聯盟對外應對。
 - F. 對政府航太產業發展政策建言。
 - G. 政府資源爭取。
 - H. 國際事務交流與本聯盟在國際優質形象的佈建與廣宣。
 - I. 召開定期會員大會。
 - J. 召開定期推動委員會會議或臨時會。
 - K. 督促事務局工作成效，並核決事務局建議案。
- (6) 推動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
- (7) 主任秘書及委員任期與會長同。

2. 事務局：

- (1) 本事務局係依附在推動委員會下的組織，旨在執行推動委員會所訂定之工作事項、聯盟會員進退場資格審查。
- (2) 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會長指派，執行成效須向推動委員會負責。
- (3) 事務局設總幹事一人，由事務局長指派，協助局長執行各項業務。
- (4) 事務局長及總幹事任期與會長同。
- (5) 中衛發展中心指派一人提供事務局各項業務協助。
- (6) 主要職責：
 - A. 承接推動委員會的策略與目標。
 - B. 制訂(含修訂)組織章程、進退場機制與評鑑標準。

- C. 執行會員進場與退場資格審查。
- D. 年度產業分組活動規劃、推動與進度管制。
- E. 定期召開事務局會議。
- F. 產業分組會員 KPI 的訂定、管理、匯總及成效查核。
- G. 辦理產業分組會員的定期評鑑工作，並提交進退場建議名單。

3. 產業分組：

- (1) 依各產業不同類別區分生產製造、工具機、原物料、物流、學研、輔訓及其他分組。
- (2) 輔訓分組由漢翔公司負責規劃各產業分組所需之教育訓練。
- (3) 主要職責：承接推動事務局的交辦事項。

第四章 聯盟會員進退場機制

第十三條 進場機制程序：須由推動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並交由事務局進行資格審核，再由推動委員會確認核決。

第十四條 退場機制程序：

- 1. 會員有以下條件時得經推動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並退出聯盟
 - (1) 違反國家法令。
 - (2) 不遵守推動委員會決議。
 - (3) 未能於 KPI 完成期限內達標者。
 - (4) 其他危害本聯盟情節重大者。
- 2. 於年度結束前由事務局綜整建議除名會員，於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核議。
- 3. 完成退場程序，兩年內不得申請新加入聯盟。

第五章 章程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聯盟推動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